

约翰福音解经讲道

耶稣基督论祂自己的权柄 约 5: 19-29

各位在耶稣基督里蒙我们父神所爱的弟兄姊妹们：感谢上帝的恩典！我们今天继续来学习约翰福音的第五章。我们上个主日从 5: 1-18 节看到：由于主耶稣在安息日医治了那个病了三十八年的瘫子，所以犹太人逼迫祂，因为他们认为主耶稣干犯了安息日；而当主耶稣说：“我父作事到如今，我也作事”时，犹太人更是想要杀祂，因为他们认为耶稣讲这话是在亵渎上帝，将自己与上帝当作平等。那么犹太人这样作对吗？事实是由于他们的瞎眼、无知，他们根本不明白律法的精义，只是自认为主耶稣干犯安息日，其实只是违背了犹太人的遗传，并没有真正干犯安息日；对于主耶稣称上帝为父，也是因为他们不认识主耶稣的真正身份，才会有这样的错误认识，并自以为热心为上帝而想要除掉耶稣这个“渎神分子”。那主耶稣到底是谁？祂的身份是什么？接下来的经文就是主耶稣在讲论祂自己的权柄和身份。

一、与父同等的权柄（5: 19-23）

19 耶稣对他们说：“我实实在在地告诉你们，子凭着自己不能作什么，惟有看见父所作的，子才能作；父所作的事，子也照样作。

“实实在在”原文是“阿们阿们”的意思，表示下面所说的话是非常重要的。

问题：为什么主耶稣凭着自己不能作什么？

(1)因为祂是“子”，如此启示神子是父所差来的，祂要顺从父的旨意。“看见”是现在动词，表明是在永恒中的看见，因为父与子是同体的，所以神子耶稣所作的，是父在祂里面作的。因此，犹太人逼迫耶稣就是在逼迫父神！

(2)因为耶稣拯救罪人的权柄是父神赐给祂的，接下来的经文中，主耶稣用了四次的“因为”（for）来启示父子同等的真理，可惜中文和合本圣经没有将四个“因为”译出来。

20-23 父爱子，将自己所作的一切事指给他看，还要将比这更大的事指给他看，叫你们希奇。父怎样叫死人起来，使他们活着，子也照样随自己的意思使人活着。父不审判什么人，乃将审判的事全交与子，叫人都尊敬子如同尊敬父一样。不尊敬子的，就是不尊敬差子来的父。

(1)因为父所作的事，子也照样作【19】

此句启示父子乃是同体同等，所以这里说，父在子里面完成父的创造、护理和救赎之工。

(2)因为父爱子，将自己所作的一切事指给他看，还要将比这更大的事指给他看，叫你们希奇。【20】

“父爱子”表示父子永恒的奥秘关系，父神也曾从天上见证说耶稣是祂所爱的【太 3: 17; 17: 5】。

两次的“指给……看”的原文意为启示，前者为现在动词，后者为未来动词。因为父爱子，所以父立子为救赎主。这位救赎主要完成两项工作：①祂要完成父指给祂看的一切事；②祂要完成父指给祂看的更大事。前面的“一切事”是现在祂要作的，即拯救罪人的事；后面的“更大事”是未来祂要作的叫死人复活和审判的事（参考以下 21-22）。如此证明“父爱子”就是主耶稣的权柄和荣耀。当耶稣叫人从死里复活时，那些逼迫者会更惊异。

(3)因为父怎样叫死人起来，使他们活着，子也照样随自己的意思使人活着。【21】

这里还是强调父子同等的关系。

“起来”的原文意为“复活”【弗 5: 14 所以主说：“你这睡着的人，当醒过来，从死里复活，基督就要光照你了。”】，也可包括圣灵的重生【弗 2: 6 “他又叫我们与基督耶稣一同复活，一同坐在天上”；

西 2: 12 “你们既受洗与他一同埋葬，也就在此与他一同复活，都因信那叫他从死里复活神的功用。”； 3: 1 “所以，你们若真与基督一同复活，就当求在上面的事；那里有基督坐在神的右边。”】。所以“叫死人起来”既指末日的复活，也指今日圣灵重生的工作（属灵的复活）【约 5: 25 “时候将到，现在就是了，死人要听见神儿子的声音，听见的人就要活了”； 启 20: 4-6 “我又看见几个宝座，也有坐在上面的，并有审判的权柄赐给他们。我又看见那些因为给耶稣作见证，并为神之道被斩者的灵魂，和那没有拜过兽与兽像，也没有在额上和手上受过它印记之人的灵魂，他们都复活了，与基督一同作王一千年。这是头一次的复活。其余的死人还没有复活，直等那一千年完了。在头一次复活有分的有福了，圣洁了；第二次的死在他们身上没有权柄。他们必作 神和基督的祭司，并要与基督一同作王一千年。”此处的“头一次复活”就是指重生，并不是像时代论者所说的那样，在末日的时候复活还分为几次，而基督徒就最先复活，叫头一次的复活。】。

(4)因为父不审判什么人，乃将审判的事全交与子，叫人都尊敬子如同尊敬父一样。不尊敬子的，就是不尊敬差子来的父。【22-23】

主耶稣在前面说“子凭着自己不能作什么”，而现在又说“父不审判什么人，乃将审判的事全交与子”，表示父提高子的权柄（但此**提高**是从圣子降卑之后来说的，因为圣子没有降卑之前是与父同等的，腓 2: 6 “他本有神的形象，不以自己与神同等为强夺的；”），因为神子在地上背着十字架完成了父交与祂的救赎工作，这是降卑，所以上帝使祂被高举，“远超过一切执政的、掌权的、有能的、主治的，和一切有名的；不但是今世的，连来世的也都超过了。又将万有服在他的脚下，使祂为教会作万有之首。”

【弗 1: 20-21】并将所有的权柄都交与子【太 28: 18 耶稣进前来，对他们说：“天上地下所有的权柄都赐给我了。”】。主耶稣借着这权柄完成祂的国度，最后毁灭一切仇敌【林前 15: 26 “尽末了所毁灭的仇敌就是死。”】，就把国交与父神【林前 15: 24 “再后末期到了，那时基督既将一切执政的，掌权的，有能的，都毁灭了，就把国交与父神。”】

“叫人都尊敬子如同尊敬父一样。不尊敬子的，就是不尊敬差子来的父”这是父高举神子权柄的目的，从这四次的“因为”中实在可见神子耶稣是有与父同等的权柄的，我们当尊敬子如同尊敬父！将基督所当得的荣耀归给祂！阿们！

二、拯救罪人的权柄（5：24-29）

前面（5：19-23）是主耶稣在论述祂权柄的来由，现在祂要论述到祂权柄的执行（5：24-29）。

1、使人得永生【24-26】

24-26 我实实在在地告诉你们，那听我话，又信差我来者的，就有永生，不至于定罪，是已经出死入生了。我实实在在地告诉你们，时候将到，现在就是了，死人要听见神儿子的声音，听见的人就要活了。因为父怎样在自己有生命，就赐给他儿子也照样在自己有生命，

(1)得永生的条件

“我实实在在地告诉你们，那听我话，又信差我来者的，就有永生”，这里的“实实在在”表示主耶稣又要宣讲重要的真理。

主耶稣在此说得永生的方法是：“听我话，又信差我来者的，就有永生”。

主耶稣说“听我话”的原因：①因为犹太人不听祂的话，所以祂强调听从祂的行动；②因这“听”不是一个普通的呼召，乃是使人信而听的得永生的特殊呼召；③因祂正在启示父神，所以叫人听祂的话，信差祂来的父。“有”是现在动词，表示这永生并非是一项将来的远景，乃是现今即可获得。

(2)得永生的结果**“不至于定罪，是已经出死入生了”【24】**

“不至于定罪”表示得永生的人是罪得赦免的人，换句话说，得永生者是上帝所称为义的人【罗 3: 26 “好在今时显明他的义，使人知道他自己为义，也称信耶稣的人为义。”】，可见约翰与保罗在神学上的相同，不像近代的圣经高等批判所说的使徒们的神学是不一样的。“出死”表明死已经过去了；“生”的原文是本卷所用的用来指向特殊生命的字，罪人借着圣灵的重生就能进入或获得这生命，就是永生。

(3)得永生的时候**“时候将到，现在就是了，死人要听见神儿子的声音，听见的人就要活了”【25】**

“时候将到”指新约时代，就是耶稣基督来到的时代，所以基督说：“现在就是了”。

“死人”指属灵的死人【弗 2: 1 “你们死在过犯罪恶之中，他叫你们活过来。” 2: 5 “当我们死在过犯中的时候，便叫我们与基督一同活过来(你们得救是本乎恩)。”； 5: 14 所以主说：“你这睡着的人，当醒过来，从死里复活，基督就要光照你了。” 太 8: 21-22 又有一个门徒对耶稣说：“主啊！容我先回去埋葬我的父亲。” 耶稣说：“任凭死人埋葬他们的死人；你跟从我吧！”】。

“要活了”指属灵的活，就是重生，也就是启示录 20: 4-6 所说的头一次的复活。死人（世人）如何能活起来呢？“听见神儿子的声音”就能重生。这“声音”指耶稣基督十字架的福音，圣灵借着福音真理叫人重生，这也就是得永生的时候。所以重生绝对不会是经历了一个神迹就可以得到的，或是莫名其妙做了一个梦就得到的，一定是要“听见神儿子的声音”——听见福音真理才可以的，因为“信道是从听道来的，听道是从基督的话来的”【罗 10: 17】。

(4)得永生的根源**“因为父怎样在自己有生命，就赐给祂儿子也照样在自己有生命”【26】**

这节说，圣父和圣子在自己有生命，表明三位一体的上帝就是自有永有的耶和华上帝，因此基督也就是永生的根源！

2、使人复活【27-29】

27-29 并且因为他是人子，就赐给他行审判的权柄。你们不要把这事看作希奇，时候要到，凡在坟墓里的，都要听见他的声音，就出来；行善的复活得生；作恶的复活定罪。

(1)人子是审判主**“因为祂是人子，就赐给祂行审判的权柄”【27】**

“因为祂是人子”意思是因着基督的道成肉身，降卑为人，作为“人子”来成就父的救赎计划，所以上帝将祂升为至高，将审判的权柄赐给祂。

(2)人子是复活的主**“你们不要把这事看作稀奇”【28 上】**

犹太人当然信不过来，眼前的这位耶稣竟然是审判全地的主！他们凭着外貌来认主，就不能正确的认识祂。这对我们是一个很严肃的提醒，不可按外貌来认人。使徒保罗就劝勉我们不要凭着外貌来认人【林后 5: 16 “所以，我们从今以后，不凭着外貌认人了，虽然凭着外貌认过基督，如今却不再这样认他了。”】耶稣基督也吩咐门徒不要按外貌断定是非。【约 7: 24 “不可按外貌断定是非，总要按公平断定是非。”】

“时候要到，凡在坟墓里的，都要听见他的声音，就出来”【28 下】

“时候要到”是耶稣再临的时候；“凡在坟墓里的人”是指所有死了的世人；“都要听见祂的声音，

就出来”表示耶稣要叫死人复活的大事。当主耶稣从天降临的时候，有三种声音出来【帖前 4：16 “因为主必亲自从天降临，有呼叫的声音和天使长的声音，又有神的号吹响；那在基督里死了的人必先复活。”这三种声音是：呼叫的声音、天使长的声音和号筒的声音】，其中“呼叫的声音”很可能就是人子的声音，按照人子的命令，所有的死人（无论义人、恶人）都要复活，是要接受人子耶稣的审判。

“行善的复活得生；作恶的复活定罪。”【29】

这是指向末日的复活说的；这末日复活的特点：①是全体人类的复活，不是像今天时代论者所说的末日复活分好几次的；②是最后的复活；③是肉体的复活。在这里我们可以看一段经文，启示录的 20：11-15 “我又看见一个白色的大宝座与坐在上面的；从他面前天地都逃避，再无可见之处了。我又看见死了的人，无论大小，都站在宝座前。案卷展开了，并且另有一卷展开，就是生命册。死了的人都凭着这些案卷所记载的，照他们所行的受审判。于是海交出其中的死人；死亡和阴间也交出其中的死人；他们都照各人所行的受审判。死亡和阴间也被扔在火湖里；这火湖就是第二次的死。若有人名字没记在生命册上，他就被扔在火湖里。”各位：这段圣经很明显的是在说末日的复活和大审判，而这里从来没有任何的迹象表示末日复活会分几次，也没有说末日的大审判会分成几次。所以时代论者的论调是很荒谬的，他们说末日复活分成几次，末日的审判基督徒和非基督徒都不是在一起，只有非基督徒在白色大宝座面前受审判，而基督徒是在基督的台前受审判，这些说法都是没有圣经根据的。希望我们都从这些谬误中被归正过来，弃绝时代论这些荒谬的教导。

“复活得生”原意是“生命的复活”；**“复活定罪”**原意是“审判的复活”。生命的复活指为得生而复活；审判的复活指为定罪而复活。当人子行审判的权柄时，我们不要把这事看作稀奇。因为这位人子不但是上帝所立的审判主，并且祂就是全能的神子！

在这里我们要特别留意：这里的经文（29 节）绝对不是告诉我们，末日审判的时候是靠行为得救，就像新派自由神学所鼓吹的那样（三自的天风报刊上曾经明确登出一篇丁光训的文章，提倡“因爱称义”）。靠行为称义的论调从来都是圣经所拒绝的，并且将之定为异端。这里**“行善的”**是指被称义并追求实际成圣的基督徒，因为基督徒若不实际追求成圣就是假基督徒！【雅 2：17、26 “信心没有行为是死的”】而**“作恶的”**是指未归正的、天天犯罪作恶的人。

各位：透过今天的经文的学习，你认识耶稣是怎样的？是与父同等抑或是妄自尊大？祂是在起初就与父原为一的那一位【约 10：30】！祂能赐人生命，叫人从死里复活，并最终要审判一切的人！你面对这样审判人的主，一点不害怕吗？你要怎样来预备自己面对这位审判主的末日大审判呢？愿上帝给我们敬畏祂的心，天天行善（遵行上帝的话），荣耀上帝的圣名，将来面对祂的审判时可以坦然无惧！阿们！

思考问题：

- 1、主耶稣从哪几个方面论述祂与父同等的权柄？
- 2、为什么主耶稣凭着自己不能作什么？
- 3、这位救赎主要完成哪两项重要的事工？
- 4、基督拯救罪人的权柄体现在哪些方面？
- 5、主耶稣不单是生命的主，祂也是审判的主！那么你是如何预备自己来面对主耶稣最终的审判的？

**基督教改革宗合肥惟恩教会
吴卫真弟兄**

2010年12月26日